

证券代码：833349 证券简称：鼎隆智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现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和“（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及“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进行修订。

一、修订前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8年1月1日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原老股东享有，2018年1月1日之后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三）《股票发行方案》中“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3日。

3、协议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协议时，协议生效。”

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

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科创嘉德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三)《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四)《股票发行方案》中“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签订时间：2018年6月13日；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8月17日。

3、协议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时，协议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